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新竹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葉曉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5153383 轉 32
傳 真：(03)5428184
E-mail：100302@cyc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青竹服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活動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第十九屆坤泰盃作文比賽」實施辦法，敬請
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提升作文能力，培養藝文鑑賞能力及興趣，由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主辦，特委由本會承辦此項藝文推廣活動。
- 二、相關活動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
比賽時間：上午 09：00 至 09：50(國小中、高年級組)
 上午 10：30 至 11：20(國中組、高中組)
比賽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)
- 四、請於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前至「2025 坤泰盃作文比賽」活動官網下載團體報名表報名或於線上個人報名：
<https://www.kuentai.org.tw/writing2025/>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

主任委員 楊守杞

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「第十九屆坤泰盃作文比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：提升作文能力，發揚白話文學寫作技巧，培養文學創作藝趣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竹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小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，預計 2,000 人，額滿為止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0 日（日）

■ 第一場【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】

比賽時間：上午 09：00 至 09：50

出入賽場時間：08：55 參賽者請持參加證入場、09：15 截止入場、09：30 始可離場

■ 第二場【國中組、高中組】

比賽時間：上午 10：30 至 11：20

出入賽場時間：10：25 參賽者請持參加證入場、10：45 截止入場、11：00 始可離場

★參加證補發：上午 08：30 後至服務台補發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)

八、比賽題目：現場公佈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組別	字數限制	比賽用紙	評分標準	寫作時間
高中/職組	文長不限	600 字格紙 2 張	寫作內容 40%・修辭與文法 30% 結構組織 20%・標點符號與書面美觀 10%	50 分鐘
國中組	500~1000 字	600 字格紙 2 張	寫作內容 40%・結構組織 20% 遣詞造句 20%・錯別字 10% 標點符號 10%	
國小高年級組	300~500 字	600 字格紙 1 張	寫作內容 40%・結構組織 20% 遣詞造句 20%・錯別字 10% 標點符號 10%	
國小中年級組	300~400 字	600 字格紙 1 張		

十、活動獎項：

第一名/每組一名/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

第二名/每組一名/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

第三名/每組一名/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

第四名/每組一名/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

第五名/每組一名/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

第六名/每組一名/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

優選/佳作/入選/每組若干名(視各組報名人數)獎品及獎狀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
請至『2025 坤泰盃作文比賽』活動官網 kuentai.org.tw/writing2025 填寫資料報名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(一) 截止

十三、成績公佈：得獎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(四) 公告於「活動官網」及「救國團新竹團委會官網」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賽場位置圖 114 年 4 月 14 日 (一) 於網站公告，『參加證』於 4 月 15 日前郵寄至報名表地址，若未收到，務請以電話查詢。

(二)參賽者當日不用報到，請依參加證上的賽場教室自由入座。

(三)進入賽場須攜帶參加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四)限用中文書寫，惟專有名詞或題目有特殊要求者不在此限，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或簽字筆書寫，除上列用筆，其餘禁止使用；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、可攜帶軟式墊板。

(五)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，通訊裝置均須關機或靜音，不得攜入字典、書籍、稿紙等非比賽用具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六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1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(七)其他比賽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於賽前至官網查看。

十五、備註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比賽當日致送參加小禮乙份，本活動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二)獎狀印製有誤或遺失補發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(三)所有參賽者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得獎作品亦歸主辦單位保有與運用，均不另付酬；得獎作品刊登於活動官網。

(四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(五)活動洽詢專線：03-5153383 轉 32 葉小姐。



活動官網